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執行董事：

方順發先生(主席)

張德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

黃家寶先生

譚漢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

董事會函件

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需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即方順發先生（「方先生」）、張德泰先生（「張先生」）及黃家寶先生（「黃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4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

董事會函件

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因此，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方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連任。建議乃按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方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其盡職程度。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信納黃先生屬獨立人士。

獲建議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黃先生的履歷背景載列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建議方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方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及張先生連同彼等所控制的一間公司於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360,000,000股股份由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擁有，而宏德由方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張先生及宏德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計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Yeo Siew Lan女士為方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Ng Kwee Bee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宏德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會將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750	0.640
五月	0.950	0.720
六月	0.870	0.630
七月	0.840	0.570
八月	0.730	0.560
九月	0.710	0.520
十月	0.690	0.560
十一月	0.840	0.560
十二月	1.150	0.65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方順發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方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每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曾為Veely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亦曾為Chang Yong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董事。

方先生的學歷達新加坡普通教育文憑考試中四水平。方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從Jurong Vocational Institute取得應用電子貿易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從新加坡人力部取得項目經理建築安全課程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自動重續三年，各重續由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且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方先生之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方先生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方先生之薪酬約為587,00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張德泰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整體管理、制訂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張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每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成立之前，張先生為多個獨資及合夥企業的擁有人，該等企業主要從事服裝及傢俬的零售以及提供餐飲。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從環境培訓中心取得建築工地督導員矢量控制課程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從新加坡勞工部取得樓宇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建築廠房運作(挖掘機)技術評估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為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協議自動重續三年，各重續由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且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張先生之年薪(包括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新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張先生每完成履行12個月的服務後，均有權獲得一筆酌情管理花紅，惟金額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張先生之薪酬約為599,650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黃家寶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守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黃先生於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八年，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於一間日本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及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加盟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擔任香港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會計資訊系統)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且現時正式清盤)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按照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和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本公司表現和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屬獨立人士。黃先生於審計以及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任期內已展現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將繼續帶來更多貢獻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茲通告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延期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順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德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家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